**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暨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台中市、新中市、南投辦事處106年度業務協調座談會記錄**

 **開會時間：民國106年9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

**開會地點：大和屋日本國際美食館崇德店**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12路431號)**

**主持人：蕭經理淑貞、張廖主任委員貴盛、張主任委員達炎、**

 **王主任委員慶祥**

 **列席指導人員：溫常務理事清祝、莊常務理事碧、曾理事吉源**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宣佈開會

二、介紹與會人員（略）

三、主持人致詞（略）

四、列席指導人員致詞（略）

**五、105年度提案執行情形（P1-P8）**

**105年度台中市辦事處提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 由:貴公司修漏工程項目中，小管徑編列施工費過低，不符實際工時單價。

說 明:修漏工程小管徑施工項目中，編列單價過低

操作課說明：

 目前修漏工程小管徑修理單價，本處均授權各廠所依不同施工機具或方式編列項目，並市場機制適時檢討調整，以符實際需要。

**決 議:建請自來水公司與各廠所協調溝通各施工工項編列原則,並審視廠所預算之各工項單價,以符實際。**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第二案**

案 由:承包商工程款估驗停滯，原因不明影響承包商營運。

說 明:貴公司修漏工程估驗款常停滯原因不明，建請可否制定時效性及流程表於電腦系統中，可供相關人員查閱情形。

操作課說明：

 目前修漏計價業務均要求各廠所，於本月15日前完成前個月修漏計價，送件後約7-10天內完成計價，換言之如6月份案件，7月15日過處，定於7月25日前完成計價，如各廠商仍對於估驗流程或有計價之問題，歡迎來電本處操作課(04)22218341-354邱祈瑋先生洽詢。

**決 議:請水公司第四區處操作課研擬制定時效性及流程表於電腦系統中，另要求各廠所依契約規定時效辦理竣工計價。**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第三案**

案 由:無法掌握承包商 外管線施工時程。

說 明:從一開始申請自來水到路權核准往往已經過了一個月，如果又卡在聯合開挖或新封層等特殊情形，時間又會拖更久，因此路權一核准下來，無論民眾或建商無不希望能盡快施工自己的案件，但詢問監工或甚至是廠商包工，皆無法確切知道施工日期，常常包商當天才突然自行跑去現場，而現場同時也會有別的工程或妨礙表位施工的設備未拆除，雙方臨時無法配合導致包商白跑一趟，造成民眾或建商、外線包商、自來水公司、代辦商四方面皆困擾。

辦 法:建議施工前可先聯絡如現場有特殊狀況可先排除，以利節省大家時間及提高工作效率。

業務課說明：

 一、有關台中所轄舊台中市8區新裝工程係配合「台中市代辦管線統一挖補工程」進場施作，由於該所承商僅施作管線接管，現場挖掘回填等施工進度係由市府統一挖補派工主導，為使日後施工期程順利進行，避免工地現場無法施作，將商請統一挖補承商於施工前聯繫。

二、另舊台中縣21區及南投縣轄新裝施工案件，將再次函請各所加強施工前聯繫，避免造成困擾。

三、本案藉此機會向本處新裝外線各會員承商宣導，請加強與各所監工及各代辦會員聯繫施工時程，以提升工作效率。

**決議:**

**一、請自來水公司向臺中市政府協調加速統挖派工時效，及各路權機關審核路證時間。**

**二、請自來水公司加強施工前聯繫，提高工作效率，避免造成困擾。**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105年度新中市辦事處提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 由：本處會員至自來水事業單位申請接水，常因各營業區處、營運、服務所等之相關規定、致申請流程認定差異引起爭議，請研議。

說 明：請自來水公司各營運、服務所負責審圖（預審圖）人員，遴派專業人員，以免發生不必要之爭議。

業務課說明：

一、本處於103、104年度均辦理新裝教育訓練，針對有爭議之各案，請洽本處業務課吳明道先生（04-22218341轉405)協處。

二、105年度新裝教育訓練預訂於10月辦理，本處於辦理前2週通知貴會會員參加研討，以避免造成爭議。

**決 議: 請業務課訂定新裝工程申請SOP流程，於10月份教育訓練時輔導本區處各營運、服務所承辦人員及水管公會會員。**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第二案

案 由：建請 貴處同意埋管工程AC路面拆除費按實計價。

說 明：埋管工程AC路面超過10CM以上，為使路面平整必須以破碎機拆除時，請按實作面積計價。

工務課說明：

本處105年度管線單價採購有編列AC封層厚度達15cm以上之「AC路面拆除費」以體積(M3)按實作計價，係參考鄰近區處辦理，故AC路面超過15CM以上以破碎機拆除時仍以現有工項計。

**決 議：管線工程AC路面超過15CM以上須以破碎機拆除，均應按實計價AC路面**

**拆除費。**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第三案**

案 由：建請 貴處調高管溝挖掘及運送廢土方實際工率，以符承裝商成本。

說 明：埋設管線工程2.5M以下巷道須以小型機具挖掘及運送廢土方，其實際工率偏低，請重新核算調整，以符實需。

工務課說明：

本處目前巷道2.5M以下編列有「CLSM小搬運」且管線埋設深度依契約亦要求不得小於70cm，本工項雖有計價惟實際工率本處將再進行檢。

**決 議：請工務課依大道路與小巷道管溝挖掘及運送廢土方，重新調整合理工率。**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第四案**

案 由：建請 貴處調高修漏工程斷管及連接費單價。

說 明：管線漏水處需以人工配合挖掘及邊抽水才能斷管連結零件，貴處編列單價過低，請調整以符成本。

操作課說明：

目前修漏工程斷管或人工挖掘單價，本處均授權各廠所依市場機制，適時調整以符實際需要。

決 議：**修漏單價應比專案工程單價高，請操作課修正工項與單價，以符合市場機。**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第五案**

案 由：建請修改「自來水管埋設工程施工說明書」之十三、熱拌瀝青混凝土面層及底層施工說明書內有關瀝青含量之品質管制與檢驗標準。

**說 明：原契約書內標準值如下**

1. **舖築時應由監造單位現場人員抽取該代表區段樣品，經送試驗單位辦理試驗、惟每種材料每天至少抽樣品一次，以定其檢驗值。**

**2.檢驗值與配比設計值之差，應在＋10.5％(含)之間。**

 **3.檢驗值與配比設計值之差，在＋10.5—＋11.00％之間者，依契約單價扣減所代表區域瀝青混凝土價款之10％。**

 **4.檢驗值與配比設計值之差，在＋11.00—＋11.50％之間者，依契約單價扣減所代表區域瀝青混凝土價款之40％。**

 **5.檢驗值與配比設計值之差，在＋11.50—＋12.00％之間者，依契約單價扣減所代表區域瀝青混凝土價款之70％。**

**6.檢驗值與配比設計值之差，在＋12.0％者，視為不合格，應挖除重舖並處以甲類罰款，其一切工料費均由乙方負責。**

**建請修改為：**

1. 舖築時應由監造單位現場人員抽取該代表區段樣品，經送試驗單位辦理試驗、惟每種材料每天至少抽樣品一次，以定其檢驗值。

 2.檢驗值與配比設計值之差，應在**±**0.5％(含)之間。

 3.檢驗值與配比設計值之差，在**±**0.5—**±**1.00％之間者，依契約單價扣減所代表區域瀝青混凝土價款之10％。

 4.檢驗值與配比設計值之差，在**±**1.00—**±**1.50％之間者，依契約單價扣減所代表區域瀝青混凝土價款之40％。

 5.檢驗值與配比設計值之差，在**±**1.50—**±**2.00％之間者，依契約單價扣減所代表區域瀝青混凝土價款之70％。

 6.檢驗值與配比設計值之差，在**±**2.0％者，視為不合格，應挖除重舖並處以甲類罰款，其一切工料費均由乙方負責。

工務課說明：

自來水管埋設工程施工說明書屬公司制式契約文件,錄案俟本公司年度契約編修時提案建議修正。

**決 議：請水管公會提案人與水公司第四區處工務課研議。**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105年度南投辦事處提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 由：用戶管徑20mm乃以(D+30)亦即32cm寬度計價，實屬不合理，請改善之。

說 明：1.人類雙肩寬度99％皆42cm以上。

 2.目前施工以52cm施作。

 3.請依合理實況，實作實計價。

辦 法：1.請貴公司改善，並立於合約中。

 2.協調仲裁。

工務課說明：

 一、自來水管埋設工程施工說明書屬公司制式契約文件，用戶管徑20 mm塑膠管(PVCP)係以(D+30)亦即32cm寬度計價，契約已實施多年。

 二、本案建議提案人提供相關資料，俟本公司106年度契約編修時提案討論。

**決 議：轉區公會與自來水公司總管理處協調。**

**執行情形:本公司106年度契約規範已修訂80mm（含）以下之「用戶給水管」，其最小管溝寬度不得少於50cm。**

**105年度水公司第四區處提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 由:目前管線修理案件，施作後常遇路面下陷，或未符合路權單位要求。

說 明：目前各廠商常以現場拌和或非現場拌和水泥，仍無法避免下陷情形或ac平整度未符規定。

辦 法：請各廠商盡可能以clsm回填，如因故無法使用clsm，建議辦理試拌，依試拌合格配比使用，其實際使用水泥包數，以實際使用包數拍照佐證方式計價，避免路基下陷影響行車安全。

**決 議：請自來水公司制定標準作業規範，各廠商依契約規範辦理施作。**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

**第二案**

案 由：請貴會宣導會員加強檢視廢止戶之內線設備。

說 明：

一、依經濟部水利署104年5月18日經水事字第10431049840號函釋，「鑑於用戶廢止用水後，已終止雙方權利義務，日後同一地點如需再申請供水，為保障民眾用水衛生與安全，應以新戶視之，並依據自來水法第93條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二、用戶曾向本處反映，委託貴會會員辦理廢止戶重新申請用水案，該會員從未至現場，如何保障民眾用水衛生與安全。

辦 法：請貴會宣導會員針對廢止戶重新申請用水，加強檢視用戶內線設備，以保障民眾用水衛生與安全。

**決 議：請公會宣導會員加強檢視用戶內線設備，以保障民眾用水衛生與安全。**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

**105年度臨時動議提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人:新中市辦事處

案 由：請自來水公司放寬空地用水可依面積大小申請多個水錶，且只要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同意書，承租人即可受理申請用。

說 明：1.申請用水之空地有3000多坪若只可申請一個水錶實有不便之處。

1. 請放寬只要空地所有權人出具同意書，即可用承租人名字受理申請用水。

**業務課說明：**

 **本公司辦理空地臨時用水並無限制一筆土地僅能申請一只水表，及必須由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本處各營運、服務所可視申請人實際需求並依本公司作業規定辦理。**

**決 議：依業務課說明辦理。**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六.106年度討論提案(P8-P13)**

**106年度討論提案-台中市辦事處提案**

**第一案**

案 由：現行假結算規定檢討

說 明：為配合市府統一挖補作業辦法，在外管線施工完成後，自來水公司體諒民眾用水急需，訂定假結算規定(切結書內容詳如附件1)，無奈市府在結算工程款方面曠日廢時不符效率，後續衍生過戶、退保證金、催討工程款等問題，往往造成自來水公司與用戶之間衝突，懇請重新檢討現行假結算制度。

業務課說明：

1. 有關台中市府統一挖補作業因由市府路面挖補決算進度較慢，衍生用戶無法過戶或退還臨時用水保證金乙節，本處及台中所數次於會議中建請市府改善決算金額核算時效，因市府表示核算金額有其必要性流程，將持續與市府溝通。
2. 另臨時用水保證金係保證臨時用水之用水期間，用戶均能如期繳納水費，若用戶於假決算後取得使用執照，即可申請改裝為正式用水，並辦理臨時用水保證金退還。

**決 議:請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業務課行文台中市政府召開會議,協調相關事宜。**

**第二案**

案 由:為愛護地球，節能減碳，建議少用紙張

說 明:1.修漏工程沒有電腦E化系統

2.貴 公司工程估驗計價文書紙張繁多，送驗經審查考核有誤又要重新製表，浪費紙張。

**操作課說明：**

**電腦e化所需設備、程式，須有封閉性系統，涉及各投標廠商是否具有相同設備及操作能力，且系統亦須有資安問題，現階段均存在各種問題，故本提案尚無法施行。**

**決 議:轉區公會與總管理處協調。**

**106年度討論提案-新中市辦事處**

**第一案**

案 由：本處會員反應， 貴公司各營運、服務所已申請在案合法用水戶（不包括空地臨時用水戶）若擔任他戶臨時用水保證人，不需再檢附個人資料及證明文件。

說 明：用戶申請用水或任何異動時，已將個人資料及須檢附證明文件供 貴公司各營運、服務所審核並存檔，若擔任他戶臨時用水保證人，請 貴公司各營運、服務所受理人員調閱該保證人之用水資料無誤後即可申**請。**

**業務課說明：**

1. **依本公司頒定之臨時用水保證人覓保手續作業規定：**
2. **申請人應辦妥臨時用水清繳水費保證書，其保證人限本公司同一區處轄區之用水戶一戶（無違章用水紀錄者）。**
3. **保證人限用水設備所有人，如因建築物產權異動，與原申裝所有人名義不符時，應由現用戶及房屋所有人共同具保，商號用戶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簽章。**
4. **依前揭規定臨時用水保證人覓保手續需檢附：**
5. **臨時用水清繳水費保證書。**
6. **保證人之水費單。**
7. **保證人之身分證影本。**
8. **房屋所有權狀證明。**

**本公司用水名義人並無限制需為建築物所有權人，在前用戶無欠費或繳清前用戶之欠費下，用戶得單獨申請變更用水人名義（過戶）。但前用戶於六個月內提出異議時，本公司得取消之變更；變更後取消前已發生之欠費，新用戶應予清繳。另身分證字號係為本公司針對欠費需向法院申請清償水費之必要證件，因填身分證字號資料係近年來實施，部分舊用戶並無留存身分證資料，故簡化臨時用水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證明文件有其困難，建請由貴區公會洽本公司總管理處研議。**

**決 議:轉區公會與總管理處研議。**

**第二案**

案 由：請 貴公司將用戶申請用水未核准案件之受理費退還用戶。

說 明：1.依 貴公司79/11/16台水營字第3357號函 規定，用戶申請接水受理後因（一）路權單位禁挖道路（二）申裝地點為 貴公司供水能力所不及而不能施工（三）供水之原因非屬用戶因素而取消者，屬特殊案例之措施，與貴公司營業章程所訂申請人中途取消申請之情形不同，同意退還服務費。

 2.請 貴公司行文各營運、服務所。

**業務課說明：本處再行文各營運、服務所確實辦理。**

**決 議：依業務課說明辦理。**

第三案

案 由：貴 公司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之屋頂表位設置圖例106年8月26日台水營字第1060024758號函釋一案，請再討論以維護本會會員權利。

說 明：1. 問題2：給水立式水表前後管線，應採用不銹鋼管 貴公司回應說明依106年6月8日台水營字第1060015255函頒用戶表位設置原則，爰設計與施工請配合，建議修訂為表位露明部份應採用不銹鋼管或符合自來水用之金屬管時免保護措施，若使用塑膠管材時應加混管凝土保護。

2. 問題8：表位設置於室內，是否應增通風設備， 貴 公司回應說明，應由建築師設計時一併考量，因本案原意的通風設備僅按裝壁扇或吊扇即可，建議修正表位集中設置於水表室，應有照明燈具、通風設備(電扇或吊扇)。

**業務課說明：**

**本公司之作業規定係由總管理處訂定，原則上建議由貴區公會與本公司之業務協調會中提案討論。**

**決 議：轉區公會與總管理處研議。**

**第四案**

案 由：建請 貴公司於用戶表位設置原則，屋頂分表表位設置內，增訂分表幹管口徑，以維護用戶用水平衡、穩定，避免造成供水量不足。

說 明：1.因分表口徑20m/m與25m/m用水量不相同，建設公司為節省經費，20m/m~25m/m分表口徑幹管採用2吋口徑，若多戶同時使用會造成供水量不足情況發生。

 2. 貴公司新規範分表口徑20m/m~25m/m最高上限可以做到14只分表，供水不足的情形將會產生，造成糾紛不斷。

 3.屋頂分表幹管設置，應採多大口徑，貴 公司是否有計算公式可參考。

 4.建議 貴公司於用戶表位設置原則，屋頂分表表位設置內，增訂分表幹管口徑：20m/m~25m/m分表6只應採用2吋幹管，分表7只~14只應採用3吋幹管。

**業務課說明：**

**本公司之作業規定係由總管理處訂定，原則上建議由貴區公會於與本公司建議修定、增訂。**

**決 議：轉區公會與總管理處研議修訂法規。**

**第五案**

案 由：建請修正接合管規範。

說 明：1.接合管不銹鋼由令，由於擴口加工部分沒有明確規範，導致與本體無法緊密接合造成漏水，以口徑25m/m~40m/m最為嚴重，請比照伸縮止水栓（球塞型）規範辦理。

 2.接合管材料由 貴公司統一購料，承裝商來施工，發現漏水就通知修理，結果是材料本身接合問題，因在保固期內要承裝商自行吸收修理費，修理費比施工費貴，實不合理。

 3.接合管雖然本身開啟各一次就不再動它，但按裝接管路又不能將水關死（會漏水），40m/m口徑水量大，施工時管還沒接好已淹水，浪費很多水又造成施工不便，因接合管開關轉數規定5~15轉才能開與關，但目前1/4轉即可開與關又不會漏水，請修正為1/4轉~15轉，開與關均不得洩漏。

**業務課說明：**

1. **本處近期採購接合管之不銹鋼由令已參照伸縮止水栓之由令。另針對接合管與耐衝擊塑膠管銜接，不同材質不易結合，本處近期已向其他單位調撥，107年度納入採購。**
2. **本處將建請總管理處修訂接合管規範。**

**決 議：轉區公會與總管理處研議。**

**106年度討論提案-南投辦事處**

**第一案**

案 由：搶修工程載運挖土機之板車，須拍照存證，請 改善。說 明：因板車載運時間乙方無法掌控。

**操作課說明：**

**目前搶修工程採購方式，分為施工作業項目與僱用機具、車輛、人員方式等二大類，因僱用機具、人工部份，除應填報人員姓名、機具數量清冊外，計價數量亦需要照片作為佐證之依據，以減少雙方認知差異之爭議。**

**決 議：可以請司機拍照。**

**七、臨時動議（P14）**

**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台中市辦事處**

**提 案:近期內8月～9月間、市政北七街路新光三越區域、市政霞道常有夜間缺水困擾及河南路三釆市政大樓因給水廠夜間減壓造成社區供水不及困擾。**

**決 議:有關供水問題，因水公司蘇廠長目前未在場，之後再請水公司另行回覆。**

106

年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南投辦事處提案

第一案：

案 由：搶修工程載運挖土機之板車，須拍照存證，請 改善。

說 明：因板車載運時間乙方無法掌控。

決 議：可以請司機拍照。

臨時動議

提案人

-

南投辦事處

第一案：

案 由：申請臨時水建議必須由承裝業以新裝業務辦理。

說 明：臨時用水一般用戶即可申辦，影響承裝業權利，建議自來水公司

臨時水業務須由承裝業申請。

決 議：臨時用水不需內線檢驗試壓，故不須由承裝業辦

**第二案：提案人:南投辦事處提案**

**案 由：申請臨時水建議必須由承裝業以新裝業務辦理。**

**說 明：臨時用水一般用戶即可申辦，影響承裝業權利，建議自來水公司 臨時水業務須由承裝業申請。**

**決 議：臨時用水不需內線檢驗試壓，故不須由承裝業辦理。**

**八、散會**